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贸易、服务与发展问题多年期专家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14年4月15日至17日，日内瓦

贸易、服务与发展问题多年期专家会议第二届 会议报告

2014年4月15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GE.14-50568 (C) 270614 010714



* 1 4 5 0 5 6 8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一. 主席的总结	3
A. 开幕会议	3
B. 服务业的趋势	3
C. 服务领域的贸易自由化与监管	5
D. 区域贸易协定中的基础设施服务	6
E. 金融服务与区域一体化	9
F. 基础设施服务方面的区域合作是发展型一体化的 重要工具	11
G. 前进方向	12
二. 组织事项	13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B. 通过议程和组织工作	13
C. 会议结果	13
D. 通过会议报告	13
附件	14

一. 主席的总结

A. 开幕会议

1. 商品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初级商品司司长代表贸发会议秘书长作了开幕致辞。他强调，开发服务以及获取这些服务的途径，同时辅以充分的政策、监管和体制框架，是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基础设施服务是经济的支柱，为进入全球价值链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些服务在帮助各国实现经济和社会目标方面也起到了重要的催化作用，并充当着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未来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具。

2. 他回顾说，本次多年期专家会议的焦点是服务贸易，尤其是区域一级基础设施服务的自由化。要利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发展潜力，就必须设计最适合的服务贸易政策，这将确保与国家法规和体制框架保持充分的连贯一致。由于区域贸易协定下的服务自由化往往会促成深度、全面的自由化，这将给各国政府有效把握好自由化工作与国家监管框架之间的协调带来重大挑战。同时，在区域贸易协定下开展监管和发展方面的合作也有助于加强区域基础设施、运输网络和连通性。

3. 该司贸易谈判和商务外交处处长介绍了题为“服务业、发展与贸易：管理和体制问题”的 TD/B/C.I/MEM.4/5 号文件。她回顾说，区域贸易协定在世界各地急剧增加，现已成为当今国际贸易体系和贸易政策领域的一个决定性特征，她强调指出，国内改革与区域及多边自由化之间的适当设计、步调和顺序将是确保连贯一致的政策和监管组合的重要因素。正在区域和多边进程下推行的对自由化和监管协调采取的新的方针可能对服务业的发展和各国监管工作产生重大影响。区域贸易协定实现巨大成果的能力并不一定取决于具体的表列方法，因为肯定列表和否定列表方法可能实现同等程度的自由化。作为发展型区域主义的核心支柱，基础设施服务方面的区域合作有可能成为推动区域间贸易和进入市场以及加强区域基础设施网络的有效手段。贸发会议在服务方面开展的全面工作可以作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深化发展型一体化的知识平台。

4. 诸多代表、包括来自各国首都的官员、监管者、研究员、学术界人士和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他们重点交流了各自的想法、经验和教训，涉及确定最合适的国家政策、监管和体制框架方面以及如何利用服务自由化与合作给发展带来的收益等。

B. 服务业的趋势

5. 与会代表讨论了对服务业造成影响的市场结构、商业模式、技术和新的政策优先重点方面的动态。他们普遍认同，服务业，特别是基础设施服务对于现今的经济至关重要，作为全球价值链的“粘合剂”。服务业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和就业的 70%。2012 年，基础设施服务的全球跨境出口额为 1.4 万亿美元，相当于世

界总服务出口额的 32%。然而，跨境贸易只是服务贸易的一个方面。在发达国家，通过外商直接投资(直接外资)进行的关联交易可能超过跨境服务出口额。自然人临时流动提供的服务也有望达到较高的额度，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6. 虽然服务业传统上只占国际贸易的很小一部分——约为商品和服务贸易总额的 20%，但根据国际收支数据得出的传统服务贸易统计数据未能体现出服务在国际贸易中的全部重要性。在这方面，最近有人开始利用附加值衡量贸易，从而计算出服务对生产和出口商品、尤其是制造业的贡献。服务活动，特别是商业服务，通常是价值链中给商品增值最多的部分。商品贸易中服务活动日益增加的附加值业已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特征，商品的生产与服务已经难以区分。因此，发展中国家的一个主要挑战是真正融入全球价值链中这些可以增加附加值的部分。在欧洲联盟，这种被称为“第 5 种模式”服务的现象很可能成为最重要的服务供应模式之一。或有必要重新审议目前将商品贸易规则与服务贸易规则相对立的做法，因为商品贸易的规则也适用于制成品中所包含的服务附加值。现代贸易协定需要考虑到这一新情况，从而创造有利的商业环境。

7. 若干与会代表强调了改进服务统计数据 and 开展贸易影响分析的重要性，特别针对就业、贫困、公平、劳动力流动性和消费者权益方面，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国情的差异。尽管服务、特别是基础设施服务在经济中有所增长，但是发展中国家在能源、电信、道路交通和互联网接入费用等重要基础设施指标方面表现平平。发展中国家在这些方面有较大差异，有必要考虑到此类地区差异，以便作出知情决策。若干发言者指出，尽管具有竞争力的服务业对于全球价值链至关重要，但在小型发展中国家，并不一定存在对服务的需求。要在服务业进行具有吸引力的投资，将需要开展更广泛的政策工作，而不仅局限于贸易协定和自由化，例如要投资于人力资本、技能以及建立稳定和可预测的监管环境。

8. 服务领域最显著的动态是信息技术和电信服务的快速扩张和转变，创造了一个全新的生态系统。两个主要的趋势是：移动蜂窝通信用户迅猛增长，互联网和宽带接入大幅提高。数据流量处于上升阶段，且性质发生了转变。行业结构也在演变，从对基础设施网络的垄断转向拥有更多参与方的市场，有助于形成新型商业运作模式。监管机构需要应付不断扩张的市场、新的行业结构、不断上升的技术复杂性和创新。在这种情况下，一些监管机构放弃了传统的部门办法，转而采用跨部门监管，侧重于事后监管，而不是事前监管。为解决频谱稀缺的问题，需要采用新方法，包括侧重技术中立、基础设施共享、市场化机制和新的许可证发放制度，更加重视消费者保护和服务的获取途径。

9. 能源服务日益突出的特征是由更广泛的社会经济挑战引发的新兴监管问题，这凸显出在该部门协调多个贸易和监管目标的复杂性。上述问题涉及环境、当地含量要求、国家安全和缺乏统一的监管制度。例如，德国和西班牙的经验表明，为减少碳排放而采取的措施，如对可再生能源进行补贴并减少对核电站的依赖性，反而造成碳足迹扩大。这就要求我们重新审视一些国家的现行监管办法。另一个例子是当地含量要求。基础设施服务越来越多地使用这一要求，以便在国内

开发主要基础设施，这可能导致贸易扭曲。地缘政治考量是影响水和能源服务贸易和监管的另一重要因素，区域紧张局势的可能出现，必然会给优先使用稀缺资源的权利带来限制。

C. 服务领域的贸易自由化与监管

10. 虽然实现服务自由化的措施最初是由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在多边层面启动的，但如今实现服务自由化的途径大大增加，人们越来越关注区域倡议和多边倡议。在这种背景下，很多与会代表讨论了监管对于服务业、特别是基础设施服务业的重要性。与会代表普遍认同，自由化是以监管作为假定前提的。服务自由化并不是单纯地将经济理论付诸实践。应采取防范措施，确保自由化进程逐步推进，从而为开发有竞争力的服务业留出政策空间，并使得理出监管和自由化的先后顺序成为可能。若干与会代表对服务自由化可能侵蚀国家监管制度表示担心，而另一些与会代表则表示，不应将服务自由化视为放松管制。《服务贸易总协定》(《服贸总协定》)为发展中国家作出适合其国情的承诺提供了灵活性，其中监管权是一项根本原则。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一个行业自由化程度越高，政府就越需要对该行业进行监管。这种情况下，监管机构的作用是在私营运营商的盈利目标与整个经济的社会目标之间取得平衡。

11. 关于多哈回合谈判，多位发言者指出，有必要在三大谈判领域即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和服务之间取得平衡，因为并不是所有的国家都能在服务谈判中找到平衡。另一些发言者则认为，不应将其他领域的进展作为服务谈判的条件。若干代表指出，要求发展中国家采取的行动(例如使用基准谈判方法以及将实际税率变为约束税率)，但贸易伙伴却没有在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领域或出口模式(例如第4种模式)方面作出相应的减让。

12. 在现实生活中，服务业中的诸多改革是在自主自由化的情况下单方面实现的，而不是贸易谈判的结果，尽管实际情况不是这样，特别是即将加入世贸组织的国家。从这种意义说，贸易谈判不过是巩固事先已经存在的情况。因为服务改革的自主性，通常难以使用多边法律框架约束此类国内改革，并满足贸易谈判中设定的截止日期。一名与会代表强调，有必要让发展中国家继续实行自主自由化，因为没有必要在《服贸总协定》之下进行自由化。贸易协定允许各国收回其承诺，但条件是它们需要在服务业或谈判领域提供补偿。需要认可发展中国家过去开展的自由化工作。例如，南非在《服贸总协定》之下作出的广泛承诺是因为当时要求该国作为发达国家、而不是发展中国家作出承诺。

13. 若干专家提到 23 个世贸组织成员国正在就《服贸总协定》展开的诸边谈判。据称，它们之所以另行举行谈判，是因为采用“要价与出价”办法的多哈回合服务谈判缺乏进展。尽管有人对这些有关《服贸总协定》多边进程的诸边谈判产生的影响表示担心，但一些专家表示，在多哈回合没有提出在这两类谈判之间建立联系的任何要求。然而，另一些代表对达成协议的热切追求能够外溢到《服贸总协定》谈判之中。不过，协议不能取代世贸组织谈判，因为其参与方数量有

限，没有能力制定在世贸组织通用的规则，缺乏争端解决机制，造成跨部门报复行为。

14. 若干代表讲述了各自国家在区域贸易协定之下进行服务谈判的经历。拉丁美洲地区积极参与了若干服务贸易谈判。这些谈判的一大挑战是能否充分考虑到自由化对当地经济、普遍准入和公平竞争的不利影响。就巴西而言，南锥体共同市场是该国加入的唯一一项服务区域贸易协定。南锥体共同市场协定为参与国提供了服务业谈判方面的有益见解和做法。与会代表认为，巴西的案例具有启发性，因为它并不像自由化倡导者有时所说的那样，要吸引投资就必须作出具约束力的承诺。尽管巴西并没有在《服贸总协定》中做出有关电信服务的承诺，但所有主要运营商都在该国运营业务。

15. 一些专家关注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自由化和监管规定影响了发展中国家对服务实施充分监管的能力。投资国争端解决制度是这方面的一个良好例子，因为现有双边投资条约以及最近的区域贸易协定导致了一些争端，并最终在若干部门以有利于投资者的方式得以解决，如电信、能源和交通部门。例如，南非就曾陷入上述条约的昂贵诉讼。有必要确保与基础设施服务有关的贸易和投资协定能够为加强社会和经济权利做出贡献。

16. 会议接下来转向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非发共体)内的合作与服务自由化，注意到南非发共体 2000 年即启动了服务谈判，其成员国参与了要价与出价过程。《服务贸易议定书》仍然相对较新，而基础设施部门的合作很早以前就通过能源、水和通信等一系列部门议定书加以促进。根据这些议定书开展的工作与服务自由化同步进行。在某些国家，存在监管机构被绑架的风险。设立资源充足且能独立做出决定的监管机构十分重要。若干专家还强调有必要设立一个运作良好的竞争问题主管部门。

D. 区域贸易协定中的基础设施服务

17. 一些专家表示，与多边进程相比，区域服务自由化可能实现更加深入、更加全面的自由化，包括降低服务贸易政策制度中的实际税率和实行更加严格的监管纪律。这就给各国政府有效协调贸易政策问题与国家监管目标带来重大挑战，因为各种影响服务贸易的监管壁垒可能服务于正当的公共政策目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机会，可通过执行区域政策并开展区域贸易协定规定的监管与体制合作，为国家监管工作注入新的活力。

18. 各位专家审议了最新的区域贸易协定对参与和不参与其中的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影响，包括拟议的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如《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若干代表对影响基础设施服务的某些条款可能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表示担心。预计最新的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可能通过各种规则和纪律对基础设施服务产生影响。这些规则和纪律包括涉及跨境服务贸易、投资、贸易便利化、电子商务、电信、知识产

权、数据流动、监管融合、竞争和国有企业等方面的规定。预计此类规定可能影响发展中国家对上述部门以及经常账户和汇率等具有发展重要性的广泛政策领域进行监管的方式。一位专家表示，这些谈判主要侧重于保护外国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对基础设施服务的运作带来负面影响，例如开放软件的提供和互联网连通。在此类协议之中设定的高监管标准可能会导致国际贸易体系变得支离破碎。

19. 预计上述协议还将有助于在区域贸易协定伙伴国创造积极的投资环境，从而为这些国家融入全球价值链做出贡献。日本同时使用了肯定列表和否定列表办法以及二者兼而有之的复合型办法，在区域贸易协定之下开展服务自由化。例如，日本与菲律宾之间签订的协定就属于这种情况。此类协定促使双方均做出广泛承诺。尽管人们认为此类协定对双边直接外资流动带来了积极影响，但一位代表说，区域贸易协定下的服务承诺与不断增加的投资流量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随意的联系，这一点还不敢断定，因为肯定也涉及更广泛的因素。研究发现，官方发展援助、贸易保险、进出口银行贷款和公私伙伴关系等补充合作工作是改善商业和投资环境的有益补充措施。

20. 某些区域的例子表明，区域政策、监管和体制合作在推动服务和投资的区域供应及提供稳定的监管框架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欧洲联盟的能源监管机构在促进对能源业的投资以及开发单一能源市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促进国家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设立了两个区域监管机构：能源监管机构合作署及欧洲能源监管机构理事会。欧洲能源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对于下列方面很重要：

- (a) 所有国家都能遵守的网络守则；
- (b) 市场监测与控制；
- (c) 消费者教育；
- (d) 与世界各地的监管机构交流良好做法。

21. 从各区域经验介绍来看，很显然，实行基础设施自由化的同时，区域政策、经济和监管合作也会得到加强。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经济体正努力于 2015 年前建立东盟经济共同体，其中服务和技术劳工的自由流动及基础设施开发是区域议程中的重点。东盟服务自由化正通过一揽子办法稳步推进，特别注重自然人的流动，并在工程、建筑和会计方面达成了互认协议。在开展此类自由化工作的同时，亦制定了共同的部门政策，并采取了合作措施，以加强东盟的连通性、基础设施和运输网络。此类合作性倡议的例子包括开发东盟宽带走廊、东盟电网和跨东盟天然气管道。

22. 尽管中国政府在区域贸易协定下就服务作出的大多数承诺反映了该国政府在《服贸总协定》下作出的现有承诺和多哈回合中的出价，但该国已经日益转向更深层的服务业自由化。该国政府已经同意在与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正在谈判的双边投资协定中使用否定列表办法，并探索在其区域贸易协定谈判中使用这种办法，而“超《服贸总协定》”承诺则是在若干区域贸易协定之下做出的，例如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目前正在就《区域全面贸易伙伴关系协定》开展的

谈判以“超《服贸总协定》”的原则以及“超东盟十加一”承诺为基础，以肯定列表形式进行。根据区域贸易协定伙伴国的情况，重点放在特定部门。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中纳入了专门涉及金融业的独特安排。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中包含一些有利于中国的“第4种模式”配额，即5个专业类别中的800个工作许可以及另外20个专业类别中的1,000个工作许可，包括电气技师、电脑工程师和审计员。中国还正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下进一步加快国内改革。该试验区将给予外国服务提供商准入前国民待遇，并使用否定列表办法，重点关注六个主要部门，包括交通和航运、金融及专业服务。

23. 若干专家呼吁对区域贸易协定下的服务自由化在多大程度上促成了实际服务贸易制度的有效自由化详加研究。例如，拉丁美洲被评为电信、交通和金融服务业最开放的市场之一，但是区域贸易协定对基础设施服务的质量和成本的影响依然有待深入探讨。与发达国家签订区域贸易协定通常会导致更广泛、更深入的市场开放。哥斯达黎加在《中美洲-多米尼加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之下实行移动通信和保险业的自由化，加强了该国的总体竞争力。在该地区南南区域贸易协定之中，自由化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各种监管障碍常常阻碍服务的跨境区域供应。这些障碍包括缺少多模式运输体系服务，有限的带宽，高昂的漫游费以及各国不同的资格认证要求(影响到专业服务)。这凸显了在上述领域深化监管合作的重要性。

24. 在加勒比地区，服务业占区域国内生产总值的70%，加勒比单一市场和经济日益重视服务业，特别是基础设施服务。经修订的《查瓜拉马斯条约》中载有规定在加共体单一市场和实现服务自由流动的条款。不过，与落实开业权和资本自由流动权相比，服务自由化倡议的落实还很有限。

25. 该地区面临若干障碍。例如，某些类型工人的流动仍然面临长期的限制，譬如即使在该地区以内流动仍然需要护照，该地区各国的社会保险福利缺乏协调统一或不可转移。一位专家表示，可通过进一步加强监管框架并推动建立有利环境解决其中诸多障碍。

26. 市场规模较小，人口较少，这是该地区各国面临的内在发展挑战，因为这意味着它们难以经受外国竞争。即使开展有效的区域一体化和协调工作，也依然不太可能很快得到该地区迫切需要的投资。鉴于仅仅推进一体化不足够，还需要更广泛的补充措施。或可在这一领域加强宣传并促进出口。私营部门可发挥作用，例如缔结服务行业联盟。若干与会代表请贸发会议支持加强服务业联盟。

27. 在非洲，2012年通过的《促进非洲内部贸易行动计划》为在当地推进关键基础设施服务的整合提供了契机。然而，由于各国部门行动计划需要协调，落实该行动计划遇到困难。这一经历表明了基础设施服务对于竞争力的重要性。据估计，电、水和道路交通服务方面的不足每年将非洲大陆的增长率拉低两个百分点。从整个非洲大陆来看，一体化与合作计划仍然停留在总体层面，而更加实质性的自由化与合作则是在次区域一级展开的，涵括运输、能源、金融和电信等服

务领域。例如，在道路交通和能源部门，已经制定了统一的举措，以建设跨非洲公路和运输走廊，并在东非、西非和南部非洲打造电力联营体。

28.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促进区域能源来源的开发和多样化、国家能源开发计划的协调、能源网络的互联以及制定共同的能源政策的同时，已开始着手处理能源基础设施自由化的问题。2003年《西非经共体能源议定书》推动了能源领域的长期合作。西非天然气管道管理局和西非经共体区域电力管理局负责在区域一级监督能源部门。西非经共体的经验表明，鉴于能源部门拥有良好的监管框架，自由化对能源部门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然而，在某些国家，实行自由化之后价格上升。有鉴于此，可负担性就成为核心问题，必须通过监管加以解决，从而确保弱势群体能够负担得起能源消费。关于区域能源联营计划，若干与会代表表示，在主要供应商无法向区域伙伴提供能源时，有必要确保供应的可靠性。

29. 在有效落实区域贸易协定的条款方面，非洲和拉丁美洲与发展中国家面临着类似的挑战。出现困难可能是由于缺少所有权、政治意愿、体制协调以及各政府部委的参与。此外，跨境贸易与监管机构的管辖范围(仅限于国内)之间存在矛盾。在区域一体化的过程中，很多国家不愿意在国家主权上作出让步。

30. 一名专家表示，可使用量化指标有效衡量区域贸易协定的落实情况，从而更好地监测落实工作。内部协调也很重要，因为没有哪一家机构能够独立就服务进行谈判。

31. 很多与会代表赞扬了贸发会议就服务业开展的全面工作，特别是其服务业政策述评。一名代表介绍了卢旺达服务业述评中与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一些结论和建议。若干与会代表表示，这些述评有助于制定最合适的服务业政策和规章，并推动政府机构间开展多方利益攸关方磋商和协调。此外，可将此类述评扩大到其他国家。

E. 金融服务和区域一体化

32. 目前正在进行的金融监管改革，包括20国集团正在进行的金融监管改革，旨在将监管重点转向宏观审慎目标，以处理系统性风险，从而减轻今后发生金融危机的可能性。核心改革议程是加强“巴塞尔协议三”规定的银行资本和流动资金标准，已经在国家一级采取重大措施处理各种监管问题。的确，此类监管改革可能对该部门自由化的模式产生影响。

33. 例如，欧洲联盟正努力形成一个银行业联盟，最近通过了三项关于银行清盘区域计划的重要法律。另外，欧洲联盟还采取了措施，加强金融业基础设施，例如设立衍生品合同区域清算所。由于场外交易衍生品在很大程度上对危机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20国集团决定，所有此类衍生品均须经过中央清算所，并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同样，欧洲联盟还努力建立中央清算对手和中央数据存储库，以清算和记录上述衍生品交易情况。实践证明，中央清算对手并不是万能

药，因为它们需要较多抵押。此外，它们可从市场上吸收流动资金，形成顺周期效应，涉及复杂的证件要求，甚至有可能违约。日益重视宏观审慎规章，就必须尽可能统一各国法规，而不能仅仅使用以互认最低标准为基础的传统办法。这引发了欧洲联盟内部市场原则方面的紧张。

34. 很多专家对深度自由化承诺给国家宏观审慎规章和金融稳定性带来的影响、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影响进行了思考。区域贸易协定中的深度自由化承诺和金融服务中的监管纪律可能限制国家监管机构落实宏观审慎规章的能力。例如，某些自由化承诺包含的资本账户自由化可能限制各国使用资本控制应对资本流动带来的不稳定影响。一旦在《服贸总协定》/区域贸易协定之下作出全面市场准入承诺，各国政府就不能再继续限制合法形式的商业存在或商业交易的规模，这与最近监管改革工作的方向背道而驰。区域贸易协定下，为保护金融稳定性而作出的审慎例外可能因为必要性测试的规定而受到限制。这些区域贸易协定纪律通常无法全面兼顾公众利益与消费者利益，并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实现非金融政策目标(例如普及服务)的灵活性。

35. 阿根廷在金融部门自由化方面的经历表明，对金融服务自由化给发展工作带来的影响详加研究是何等重要。“麦金农—肖假设”假定金融业的发展是经济增长的一大驱动力。根据这种假设，低利率据称会抑制储蓄，因而限制投资，并反过来抑制累积过程。根据上述论点，阿根廷 1977 年对利率以及设立金融机构的条件实行了自由化，并取消了地域优惠。然而，这一进程导致市场集中度上升，利率和利差提高，对非金融部门、特别是生产部门的贷款减少。

36. 发展中国家在作出与金融服务有关的承诺方面十分谨慎。例如，印度在《服贸总协定》下只就分公司数量和外国股本所有权作出了少量承诺。新兴经济体越来越关注资本控制，因为全球货币政策的外溢效应对新兴市场造成冲击，需要宏观审慎政策处理资本的忽进忽出。在这方面，使用资本控制手段可能因为《服贸总协定》/区域贸易协定下的金融服务自由化而变得困难。危机后的改革给各国如何监管外国银行带来了改变。例如，国家监管机构日益要求外国银行以子公司的形式而不是分公司的形式存在，以便为国内银行设立保护圈并确保金融稳定性，因为外国银行可能在危机发生时撤资。“巴塞尔协议三”的资本要求在某些方面，例如逆周期缓冲资本和最初为贸易融资工具设定的高风险权重，也是发展中国家担心的问题。

37. 一些发展中国家为使用区域办法实现金融服务自由化与合作找到了新的动力。南非为我们提供了南非发共体成员国的视角。南非拥有发达的金融市场，金融服务占其经济的 20%。关于《南非发共体服务贸易议定书》(2012 年)和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各国迄今已经交换了六次出价，包括银行和非银行服务。金融危机表明了过度依赖外国市场的危险性，但同时也使得人们日益重视区域一体化，特别是在服务方面。正是在这种背景下，2008 年启动了《三方自由贸易协定》。在南非发共体下取得的进展很大程度上归功于《金融和投资议定书》。该议定书为金融、投资和宏观经济政策领域的区域合作设定了法律依据。2013 年

启动的南非发共体区域电子结算综合系统以南非央行为牵头监管机构、南非兰特为结算货币，被认为是金融服务区域合作方面的一个成功案例。

38. 加勒比地区的经验也表明，监管合作在促进金融部门发展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尽管金融服务自由化进展缓慢，但区域金融合作推动了跨境商业增长、运营商为大型项目融资的能力提高、增加了资本和外汇的供应量。区域金融合作也促使金融部门日趋多样化、非银行金融部门日趋先进。加勒比地区的经验表明，分阶段开展金融协调可降低发生危机的可能性，但同时也可能因进展缓慢引发挑战。另一个重要的教训是，除采取区域性措施之外，还应采取措施，改善与该地区以外的国家的金融合作。

F. 基础设施服务方面的区域合作是发展型一体化的重要工具

39. 区域贸易协定可充当开发区域运输和基础设施网络与连通性的平台，而上述网络和连通性对于提供基础设施服务至关重要。实践证明，此类合作倡议与自由化进程是发展型区域主义的基本组成部分。

40. 大湄公河次区域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帮助我们理解运输和贸易便利化措施在促进运输服务贸易及商品和人员流动方面的重要性。1990 年代末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方案”之下出台的《跨境运输便利化协定》旨在通过在过境点实施运输和贸易便利化举措，实现更紧密的经济联系，它侧重于提升软件连通性，补充了对硬件连通性的投资。该倡议推动商品在不同地区自由流动、顺利中转而无需卸载卡车，并通过单一窗口和单一站点检查及风险管理缩短了边境清关时间。该协定的积极成果包括：跨境交易时间缩短，跨境人员和商品流动的效率提高，开放路线通过大湄公河次区域东西经济走廊而得以扩展。主要挑战在于，相关政府部委和机构之间需要开展更高层次的协调，需要为边防官员提供能力建设，需要统筹监管工作并协调对相关基础设施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投资。

41. 此类合作计划对于支持一体化工作、特别是小型脆弱成员的一体化工作来说尤其重要。例如，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落实了一项涵括多边、区域和双边层面的贸易战略。该国拓宽并深化了经济一体化，特别是通过东盟成员国身份，并在六项“东盟十加一”协定中与伙伴国缔结了区域贸易协定，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则正在谈判过程中，该协定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重要的“超《服贸总协定》”和“超东盟”自由化则通过 2003 年与美国签订的双边贸易协定得以实现。一位专家表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应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由选择肯定列表或否定列表办法；应向它们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的重要益处，包括能力建设支持。

42. 非洲将基础设施开发方面的区域一体化与合作确定为一项优先事项。大多数非洲国家基础设施不足，缺乏投资。为解决此类问题，有必要提供高效的基础设施服务。因此，制定了《非洲基础设施开发方案》，以降低能源成本，扩大获取途径，并加强区域和全球连通性。能源、运输、水和通信网络对于经济增长至

关重要，该地区今后的预期增长意味着对上述服务的需求将会增加。2012 年至 2020 年期间，能源部门的投资需求将特别强劲。该方案已经取得了一些成功，包括落实一站式边防站和海关现代化，缩短了过境时间，提高了贸易额。由于基础设施不足和基础设施服务费用高昂，项目编制和调集新型融资来源要解决这些问题仍是困难重重。

43. 拉丁美洲地区还努力加强与基础设施服务有关的几个领域的合作，包括道路交通服务、信息和通信技术及金融服务。在道路交通服务领域，将中美洲、墨西哥和哥伦比亚连接起来的中美洲项目正在实施联合项目，为基础设施开发提供资金，并执行国家边境控制服务。

44. 由 18 个拉丁美洲国家共同拥有的拉丁美洲开发银行向公共和私营部门提供多种银行服务。此外，它还与其他金融机构一起为城市交通、公路和铁路项目融资，并鼓励为港口、机场和公路缔结公私伙伴关系。该银行侧重于通过支持基础设施和社会发展提高生产率并促进包容性、竞争力和开放性。这一战略依据下列预测：为填补基础设施不足的空缺并与增长保持同步，该地区每年需要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4% 至 8% 投资于基础设施，特别是能源。该银行还采用了价值链分析方法，确定建设区域服务产业的战略。这种分析能够确定全球和区域价值链中附加值最高的部分。这样就能够判断出应采取何种补救行动，支持所谓的区域服务产业智能国际一体化，并创造价值，吸收知识和技术，提高先进程度。

G. 前进方向

45. 会议审议了各国在基础设施服务部门贸易方面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成功案例，特别是区域背景下的自由化与合作情况。专家表示，贸发会议可有效处理下列问题：

- (a) 提高服务业数据的可得性；
- (b) 就基础设施服务在发展中的作用、包括其社会层面开展研究，始终兼顾发展中国家的国情差异；
- (c) 支助发展中国家评估和确定最适合的国家监管和体制框架；
- (d) 审议新一代的区域贸易协定，包括深度一体化条款以及商品与服务之间的联系；
- (e) 继续并扩大服务政策述评方面的工作；
- (f) 审查区域监管、经济和体制合作的作用；
- (g) 探索区域贸易协定与全球价值链之间的关系；
- (h) 研究区域能源市场、法规和机构，包括环境问题对能源法规的影响；
- (i)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区域服务业贸易协定的设计、谈判和实施方面的支助；

- (j) 支持发展中国家就区域服务业自由化与合作交流经验;
- (k) 为经济和基础设施服务监管机构提供讨论的论坛;
- (l) 为建立和加强服务产业联盟提供支持, 并推动它们开展对话;
- (m) 在建立法律和监管框架的过程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二.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官员

(议程项目 1)

46.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 多年期专家会议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 主席: Marion Vernese Williams 女士(巴巴多斯)
副主席兼报告员: Zharkin Kakimzhan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47. 在 2014 年 4 月 15 日举行的开幕全体会议上, 多年期专家会议通过了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TD/B/C.I/MEM.4/4)。因此, 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贸易、服务与发展: 管理和体制方面
4. 通过会议报告

C. 会议结果

48. 也是在开幕全体会议上, 多年期专家会议商定将由主席对讨论进行总结。

D. 通过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4)

49. 在 2014 年 4 月 17 日举行的闭幕全体会议上, 多年期专家会议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在会议闭幕之后对报告进行定稿。

附件

出席情况*

1. 下列贸发会议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	马来西亚
安哥拉	马里
阿根廷	墨西哥
巴巴多斯	摩洛哥
白俄罗斯	莫桑比克
贝宁	纳米比亚
不丹	尼加拉瓜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尼日利亚
巴西	阿曼
布基纳法索	巴拉圭
加拿大	波兰
中国	沙特阿拉伯
科特迪瓦	塞内加尔
多米尼加共和国	塞拉利昂
厄瓜多尔	新加坡
埃及	南非
埃塞俄比亚	西班牙
德国	苏丹
加纳	瑞士
伊拉克	多哥
牙买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日本	土耳其
约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也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津巴布韦
立陶宛	

* 本出席名单所列的是经登记的与会国。与会者名单见 TD/B/C.I/MEM.4/INF.2。

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非洲发展银行
 - 非洲联盟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 欧亚经济委员会
 - 欧洲联盟
 -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
 - 伊斯兰合作组织
3. 下列联合国机关、机构或计(规)划署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非洲经济委员会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 国际贸易中心
4. 下列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国际电信联盟
 - 万国邮联
 - 世界贸易组织
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 消费者团结与信任协会
 - 世界工程师协会
 - 高等教育学位标准化国际网络
 - 联合国前实习和研究人员世界协会
 - 第三世界网络
-